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5期（总第902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5 期（总第 902 期）

2022 年 2 月 20 日

---

##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2022〕1号）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2〕1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 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5日

## 广州市建设国家营商环境 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州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在现代化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部署要求，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坚定不移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推进。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优化营商环境”理念，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系统化推动创新试点总体部署落实落地。

——坚持制度创新。从制度层面提出更多有利于培育和发展壮大市场主体的改革创新举措，推出首创性、突破性的制度性成果，形成“广州经验”，打造营商环境“制度高地”。

——坚持法治理念。明确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按照法定程序推进改革，做到改革有序，于法有据，保障规则公平、机会公平和权利公平，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

——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科学把握改革时序和节奏，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确保创新试点改革总体风险可控。

### （三）主要目标。

2022 年底前，各改革事项取得突破性进展，完成相关改革政策制定出台，基本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构建更有效率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营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贸易环境，营商环境位居全国前列。2025 年底前，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全球前列，成为全球资源要素配置中心，以及全球企业投资首选地和最佳发展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打造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策源地”和“试验田”。

## 二、重点任务

### (四) 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率先实施“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流程，拓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适用区域，实现一次申请、一本执照、多个地址，促进企业扩大经营规模。便利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促进商品服务自由流通，形成良性循环。

2. 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跨区域互认通用。积极推动数字证书、电子证照、部分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等企业生产经营高频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在试点城市间率先互通、互认、互用，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为构建相互开放、相互协调的有机市场体系探索经验。

3. 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实现从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到异议、澄清修改、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的全流程网上办理。建立健全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以更加阳光透明、规范高效的招投标制度规则和标准，为内外资企业营造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五) 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4. 率先实施市场准入“极简审批”。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动“一照通行”改革，覆盖更多行业，打破“准入容易准营难、办照容易办证难”的隐性壁垒，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充分保障企业行使主体资格，实现“一网通办、一照通行”。

5. 打造开办企业更便捷更智能城市。优化“5G 智慧导办”，为企业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预约银行开户等事项提供数字化、可视化全程导办服务。全面推行标准化智能审批，应用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三个自主申报”，以及“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审批，实现“网购式”智慧开办企业。

6. 释放破产制度对资源配置的最大价值。探索破产审判与破产事务相分离改革，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履职保障，加快信用修复、财产解封、财产处置、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创新。提高破产审判效率，促进诚信企业“经济再生”，推动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发挥最大化作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7. 着力解决企业“退出难”。畅通市场退出通道，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探索市场主体除名等便捷退出途径，推动失联企业吊销出清、完善政府依职权出清机制，健全企业被动退出渠道。

#### (六) 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8.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统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推动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与用地、环评、节能、报建等领域改革衔接，强化审批数据共享。坚决杜绝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

9. 完善“用地清单制”常态化服务。强化靠前服务意识，完善“用地清单制”，形成“清单式”信息，土地供应时“一单尽列”、免费公开，对市、区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出让前已主动完成的评估普查事项，企业在后续阶段不再重复申报或者审批部门简化审批条件，推动项目审批、建设提速增效，实现“交地即开工”。

10. 全面实施竣工“一站式”联合验收。实行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完成联合验收，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结果文书在线获取，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部门共享结果。一个工程规划许可证范围内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规划要求、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11. 创新应用工程质量监管“风险矩阵”。完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源等级、综合管理风险等级“双矩阵”监管体系，根据项目类型、结构安全、质量缺陷可能性、施工安全风险性，对项目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实施差异化、精准化安全管理措施。探索建立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创新引入第三方机构实施风险管控。

12. 政企协同“四办”提升用能服务。全面落实“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质量推行“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创新推出“四办”系列服务举措，推动企业用电“主动办”、用电业务“线上办”、获得用电“联席办”、电水气热网“一次办”，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七) 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13. 打响“中小企业能办大事”改革品牌。依托广州开发区建设全国首个“中小企业能办大事”创新示范区，带动要素供给、产业融合等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度创新，为全市中小企业提供“产业政策、发展环境、专业园区、投资基金、资本运作”全周期服务，全面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造创业活力。

14.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优化资本要素和土地要素配置方式，提高劳动力和技术要素流动效益。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充分发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促进土地要素集约高效利用，资本要素精准配置，创新人才集聚发展，打造全球资源要素配置中心。

15. 构建顺畅高效的技术成果转化体系。围绕成果权属、股权激励、税收等关键环节，打破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瓶颈，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快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制度化解解决科技成果权属问题，构建与研发工作和创新规律相符合的政策体系，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

16. 深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田。聚焦知识产权市场化高效运营转化，集聚最齐全的知识产权资源，进一步完善贯穿科技型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全链条知识产权运用服务，通过“股权融资—质押融资—证券融资—上市融资”，助力处于各发展阶段的企业以“知本”变“资本”，打造知识产权运用引领型创新驱动发展之城。

#### （八）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17. 高水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口岸枢纽。强化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定位，推动港口群、空港群、陆路口岸群联成一体、智能运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物流走廊”。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口岸航运发展联盟，推进引导水陆空铁各口岸功能互补、优势叠加、错位发展。

18. 全面拓展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全面深化“单一窗口”框架结构，由口岸通关领域进一步向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延伸。争取逐步打通港口、机场、铁路等物流信息节点，实现“一站式”在线办理换单、押箱、提箱等手续，推动口岸通关全程无纸化、智能化。积极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粤港澳大湾区内互联互通。

19. 探索建设全球报关系统。为各国贸易商提供跨越多国海关（多边界）的国际贸易清报关、物流一体化服务。利用跨境电子证据链等技术，实现跨境贸易“通得快”“管得住”，提升多边同步通关效率及跨境物流效率，降低国际贸易进出口商的综合服务成本。

20. 加快推进建设全球溯源中心。进一步拓展全球溯源体系的产业服务功能，重塑以价值为导向的国际贸易生态链，推动建立基于共建共享的国际贸易新规则，实现“全球溯源体系”制度创新向“全球溯源中心”转变。

21. 深化南沙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改革。推动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开展以铁路运输为主的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改革，实现“一次托运、一次计费、一份单证、一次保险”。率先实现铁路与港口信息互联互通，推进联运各方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多式联运“一站式”服务，对水运转铁路运输货物，探索实行“车船直取”模式。

#### （九）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

22. 营造更具吸引力的国际投资环境。推动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打造内地与港澳规则衔接示范基地。完善外商投资企业融资、通关、人员出入境和工作许可等便利化举措，降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内各类资源要素高效便捷流动。

23. 构建国际商事仲裁“广州模式”。叠加“云仲裁”的规则优势和技术优势，整合粤港澳大湾区优质法律资源、完善国际商事仲裁“广州模式”，进一步打破国界之别、司法壁垒、时空阻隔，为跨国、跨境民商事纠纷提供高效便捷的解纷渠道，实现“足不出户、全程在线、一键仲裁、化解纠纷”。

24. 建立面向全球的人才服务管理机制。加快建设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打造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人才自由港，健全吸引国际人才体制机制，实现精准引才高效引智。围绕国际人才引进使用、培养评价、工作居留、服务保障，着力构建各行业全方位覆盖、各环节全链条支持、各阶段全周期鼓励的服务管理体系，打造全球人才创新创业高地。

#### （十）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5. 建立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竞争规则。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建立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机制，推动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全面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

26. 打造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建立分类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打造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

27. 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竞争监管体系和执法保障体系，综合应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提高执法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线索排查分析、线上证据固化、线下核查处置的反不正当竞争网络监测机制，强化互联网竞争行为监测。

**(十一) 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28. 实施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聚焦同一区域涉及跨部门、跨层级监管的同一类监管对象，或者同一部门涉及跨领域、跨层级监管的同一类监管对象，建立健全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综合监管机制，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对监管对象干扰最小化。

29. 推广“信用风险分类+双随机、一公开”智慧监管模式。优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深度嵌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据企业信用等级、风险程度等实行靶向抽查、差异化监管。

30. 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相适应的监管规则。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字要素流通“试验田”，建立健全数据生成采集、整合汇聚、确权定价、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等方面的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标签化管理，实行触发式监管，做到“无事不扰”。

31. 加快构建“四位一体”监管体系。坚持政府监管、行业自治、企业自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社会监督，持续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支持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质量公开承诺，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推动形成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32. 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按照鼓励创新原则，以容错纠错为导向，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简约高效的包容审慎监管体系，给予市场主体成长“容错”“试错”空间。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审慎行使自由裁量权，统一行业执法标准和尺度，保障执法力度均衡统一。

(十二)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33. 构筑“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开展政府失信专项治理。打造亲清政商关系长效机制。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34.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构，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服务。建立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援助对象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制度，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提升国际竞争力。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险业务。

35. 完善企业深度参与营商环境建设长效机制。建立营商环境监测、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等制度，畅通企业参与营商环境意见建议渠道，最大程度调动企业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以政策“透明度”赢得企业“满意度”。

(十三) 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36. 提升企业全周期“管家+专家”帮办服务。推行政务服务首席服务制度，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优化全程免费帮办服务，提升“点对点”“面对面”专属服务体验。深入开展“广州政务讲堂”政策宣讲，依托“云窗口”应用，推行远程帮办模式，开展“云坐席”线上服务，实现企业诉求“一键提”，政府部门“速反馈”，精准服务“更匹配”。

37. 创建数据金融共享应用先行区。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实现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效率和可获得性。依托全国首个 APP 端“信易贷”平台，创新“信用+科技+普惠金融”，实现信用贷款从线上到掌上跨越。

38. 构建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智慧税务。深化“多税合一”综合申报改革，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用好税收全流程数据，将税收服务政策与纳税人缴费人数据进行关联，“点对点”精准服务，实现从无差别纳税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从“以票治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进一步优化纳税人办事体验。

39. 健全利企便民的数字化政务服务网络。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强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共享互认互信，涉企服务审批事项普遍推行“电子亮照亮证”“一照通办”。简化非公证继承登记程序，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登记税费“一次清缴”，实行跨域“随心办”。聚焦群众办事频度高的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推行“一窗通办”，促进更多事项网上办、一次办。

40. 开启惠企政策“一键享”新服务。分批筛选高频“智能审批”服务事项，通过数据关联分析和预测，主动研判用户潜在个性需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政策精准推送、免于申报，线上一键确认即可兑现，实现“免申即享”，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推动惠企政策从“精准推送”向“精准兑现”转变。

### 三、组织保障

(十四) 加强统筹协调。在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框架内，成立由分管市领导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以及广州开发区紧密协同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专责小组，统筹推进创新试点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地方政府推动创新试点走深走实的工作要求，审议创新试点重要方案和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完善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依托市优化营商环境咨委会，组织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依托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联合体，凝聚社会共识，为创新试点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

(十五) 完善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承担专责小组整体推进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提请专责小组研究协调解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推动国家专网、系统、数据落地应用，做好数字化支撑。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举措。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司法局根据国家和省法律、行政法规等调整情况，及时组织对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作出相应调整，做好创新试点法治保障，确保改革不触碰风险底线。广州开发区充分发挥改革尖兵作用，在积极推进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的基础上，为创新试点工作探索更多有益经验。

（十六）强化部门职责。各改革事项牵头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纵向衔接国家和省对口部门，横向组织市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创新试点探索和配套政策制定，建立一个改革事项对应一个工作方案、一套操作规范、一批应用场景、一套评估体系的“四个一”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十七）鼓励探索创新。支持广州开发区充分发挥“中小企业能办大事”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聚焦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为全国营商环境改革探路先行。各区要弘扬基层首创精神，主动作为、创新思路，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市各有关部门要营造有利环境，支持各区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进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十八）强化宣传推介。市委宣传部要组织媒体资源，利用电视、报刊、网络、自媒体等多渠道，开展部门访谈、专家解读等形式多样的创新试点改革宣传。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联合体、咨委会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通过研讨交流、政策宣讲等方式，向企业和营商人士精准推介创新试点落实政策，传导改革红利、彰显改革魄力。

附件：1. 广州市落实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工作举措清单

2. 依托广州开发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 探索更多有益经验的工作举措清单

## 附件 1

## 广州市落实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改革事项工作举措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b>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b>			
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放宽“一照多址”，广州市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住所以外本市范围内增设经营场所，可不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但应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等涉企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管部门
2		对部分高频经营许可证，广州市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住所以外本市范围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	
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相关监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要求，建立健全开业后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配套措施，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4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可集中统一办理变更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变更登记的，各级登记机关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作出处理。	
6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清除招投标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行为。改革后，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市发展改革委同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7		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清理取消要求供应商设立分支机构以及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等市场准入障碍。改革后，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8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深圳等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的企业，可在广州市、区参与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 CA（数字认证）证书。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9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平台完成数字证书兼容互认改造，杜绝人为设置其他障碍。	
10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推动建立试点城市间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机制，实现试点城市间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 7 类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和共享共用。	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营运客车二维码）、市港务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广州海事局（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
11		推动建立试点城市间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核验机制，执法检查部门对上述 7 类电子证照通过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1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电子证照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对数据共享中涉及到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或加密处理，确保数据使用安全。	
13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明确跨省调入本市、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林业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市林业园林局（林业植物和植物产品）
14		调运出省的本市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市相关检疫机构应根据调入地的公示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后由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货主凭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调出。	
1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建立健全跨省调入本市应施检疫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查验审核制度，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防止农林业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确保农林业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b>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b>			
16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拓展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功能，实现企业在开办后，仍可随时通过平台分时、分段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业务。	市市场监管局
17		推行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参保登记）业务统一办理，通过数据共享共用，无需企业另行填报就业信息。	
18		搭建无介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联发机制，实现同步发放，拓展应用场景。	
19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保护，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20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依托“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试点开展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开户改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企业账户服务中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	市市场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 分行营管部
21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督促商业银行给新开办企业申请人预设银行账户号码后，按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有关规定，按程序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后，激活新开办企业银行账户。	
22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对接共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名称数据库，实现申请人申请的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自主查重，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市市场监管局
2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的，企业登记机关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24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依托广东省律师管理系统，做好与司法部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律师事务所名称数据库对接共享，对申请人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广州市级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名称预核准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缩短核名时限。	市司法局
2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使用名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26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在现有标准地址库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持续推进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登记“即报即办”。	市市场监管局
27		建立健全统一市场主体准入住所登记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有效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28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经营资格，依法予以查处。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以及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29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通过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	市市场监管局
30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变更登记的，各级登记机关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作出处理。	
31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在“企业年报系统”中整合市场监管、社保、海关等年报数据。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海关、税务部门
32		企业只需在企业年报系统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33		加强市场监管部门与税务部门企业年报信息共享。	
34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市场监管、社保、海关、税务等部门加强对年报信息抽查检查，将逾期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实施约束惩戒。	
35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试评估工作，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
36		定期排查、上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案例，对国家通报的典型案列统筹抓好督查整改。	
37		依托广州 12345 热线、政务服务网，建立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38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制定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规则，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未申报纳税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其纳入清理范畴，吊销其营业执照，强制其退出。	市市场监管局
39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市场主体退出预警及风险防控，维护利益各方合法权益。	
40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建立法院、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参与的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工作机制，对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依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探索国有“僵尸企业”难以处置的存量公房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代管，整体纳入土地收储和住房保障工作机制。	市法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1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明确可直接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建设工程的条件，确保相关建设工程满足质量安全要求。	
42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加强府院联动，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破产案件经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相关单位应当及时解除保全措施，便于管理人完成接管工作；相关单位未及时解除保全措施的，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	市法院、市委依法治市办
43		债务人在广州市范围内的不动产或动产等实物资产被相关单位采取保全措施，经管理人通知后，相关单位未依法及时解除保全措施的，破产受理法院可以裁定解除保全措施。有关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法院的解除保全措施决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44		破产财产处置后，管理人前往各有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变更手续，视同债务人自行办理，由各相关单位审查管理人、买受人的相关资料，按照市场主体正常交易手续办理产权过户变更手续。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	
4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高效、稳妥地审理破产案件，提升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及财产处置收益，压缩破产财产认定及处置时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46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建立线上信息共享机制，赋予破产管理人查询权限，破产管理人可以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市法院、市委依法治市办
47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和履职情况的有效监督，切实维护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破产企业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	
48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司法部门将破产重整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市发展改革委、市法院
49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的破产企业，管理人可向相关部门申请在“信用广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同步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	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会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
50		依法依规调整对破产重整企业实施的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
51		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广东银保监局
5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相关部门加强协调联动，确保相关企业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及时。	各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53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增强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参与程度。	市法院
54		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制定符合实践需求的预重整规则，培育预重整、重整案例，提升重整识别率，降低重整成本，实现庭外重组程序与庭内重整程序的有效对接，实现对陷入困境但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的尽早挽救。	
5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强化对破产管理人的管理和考核，监督破产管理人履职行为。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b>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b>			
56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p>深化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中进一步明确相关指标要求，将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现状普查纳入清单管理，在 17 个工作日内形成评估结果、普查意见清单及后续管理标准等“清单式”信息，在土地出让时“一单尽列”、免费公开。改革后，实施清单管理的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加强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进一步提升用地清单制中有关供水、供电、燃气、给排水等公共服务配套的详细程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重复论证。建立论证评估与普查报告调整机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及时调整完善评估与普查报告。</p>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
57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p>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测绘事项“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p>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8		<p>在用地报批阶段，允许将出让（划拨）或历史国有用地完善手续类型的勘测定界测绘与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p>	
59		<p>在办理预售证阶段，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合并整合。</p>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0	<p>在竣工验收阶段，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合并整合。</p>		
61		<p>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相关部门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核实，加强测绘测量结果抽查。</p>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62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依托市联审平台，深度应用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实行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占用水利设施许可等全程网办、并联办理。推广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实行主体工程 and 市政设施接入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投用。改革后，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施行惩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63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一个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联合验收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改革后，相关部门做好联合验收资料核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
64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监督机构实施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过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的融合监管，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
65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程网办，在完成联合验收后线上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数据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6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工程建设过程监督和执法检查。	
67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对办理了一张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在符合项目整体的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建筑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质量安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68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制定广州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实施办法，明确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实施范围和具体措施，加强相关产业园区入园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双随机抽查，强化信息公开、公众监督等方式，构建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改革后，对相关产业园区加强环境监测，明确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对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
69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积极做好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和特种工程资质审批及其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下放承接各项准备，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细化审批标准和要求，严格依照相关资质管理规定和标准进行审批。改革后，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0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推动有序发展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支持广州开发区、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工作经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1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建筑师负责制项目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效能。	
<b>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b>			
72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研究探索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的制度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7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通过自动设备从事食品制售的经营者、无人售货商等新业态食品经营者的监督管理，落实许可审批与日常监管的业务衔接和信息共享，监督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接受消费者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74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在取得相关资质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在限定路段，允许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在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智能网联汽车地图数据采集和制作，试行经地图审核后用于智能网联汽车的地图使用。改革后，同步健全地图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监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75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支持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提升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交易商城“知交汇”平台服务水平，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帮助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供需对接和快速质押融资。	市市场监管局
76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强化对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运营的规范引导和监督管理。	
77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培育知识产权评估市场，完善商业银行、评估机构、保险机构合作模式，提升知识产权评估服务能力。推行多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模式，引入担保、保险等金融资源，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和质物处置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
78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等方式的综合运用。	
79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积极推动广州更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纳入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并推广先进经验。试点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在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中，选择具备条件的成果将所有权按一定比例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80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督促试点单位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公开机制，加强监督。	
81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制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申请信息变更指引，公布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申请信息变更办事指南及操作指引，明确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流程及相关要求，及时向国家科技主管部门推送变更信息。	市科技局
8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按要求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变更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对弄虚作假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83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开展数据立法研究，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保障数据安全，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探索开展数据确权试点。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84		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探索建立数据经纪人资格认证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经纪人的监管，规范数据经纪人的执业行为。	海珠区政府
85		建设广州南沙（粤港澳）数据要素合作试验区，探索建立“数据海关”，开展跨境数据流通的审查、评估、监管等。	南沙区政府
86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和隐私保护制度，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数据安全技术体系，加强对数据的管理和风险防控。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87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制定实施《广州市公共数据管理规定》，规范公共数据处理活动，保障公共数据安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88		围绕企业和群众对公共数据需求较为迫切的应用场景，开展人口监测、信易贷、购房资格查询、医疗信息共享、民营及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产权交易+公共服务等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	市发展改革委、天河区政府、黄埔区政府
89		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推进公共数据有序开放，组织各区、各部门以需求为导向，依法有序原则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的数据。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90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完善公共数据管理制度规范体系，建立公共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定期开展公共数据风险评估和安全检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b>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b>			
91	探索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通关便利化改革	深化“湾区一港通”改革，拓宽业务覆盖面，优化相关货物通关模式，进一步创新口岸通关监管方式，提升区域通关便利化水平。	市商务局
9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监管协作，进一步提高货物通关效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93	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梳理本市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往来最频繁的货物种类所需单证联网核查的需求，对接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单证联网核查功能，在海关总署、商务部的统一指导下，推动实现与日本、韩国、香港等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的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市商务局
94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监管合作，推进跨境共同监管设施的建设与共享，完善国际执法互助。	
95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	市商务局
96		完善“单一窗口”对外贸企业服务功能，探索建立阳光收付汇功能，为企业开展收结汇、融资便利化服务，基于企业授权，企业在“单一窗口”的申报信息可为金融机构相关服务提供信用依据。	
97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常态化运行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市场调查和绩效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企业反映问题。	
98	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	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预约联合登临检查功能，通过“单一窗口”将查验通知推送给港口、口岸作业场站，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	市商务局
99		建立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通过“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联合登临检查，有效减少船舶在港期间接受检查的频次。	广州海事局会同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100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预约联合登临检查功能的更新和维护；各口岸查验单位加强沟通，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机制。	市商务局会同各口岸查验单位
101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交换共享	以中欧班列增城西站、大田站为试点，推行快速通关模式，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强海关与铁路、场站、中欧班列承运人、货代等相关主体之间以及中欧班列各沿线节点之间的信息共享和电子数据传输交换，减少企业重复录入，优化作业流程，提高铁路口岸无纸化水平和通关全链条运作效率。	市商务局会同广州海关、黄埔海关、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
10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完善信息共享标准，明晰责任边界、共享条件、信息目录、风险管控等事项，推动中欧班列业务类型经营主体间服务规则衔接不断优化。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103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支持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开展以铁路运输为主的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改革，率先实现铁路与港口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多式联运各方信息共享和协同，为承运人企业提供多式联运“一站式”服务，对水运转铁路运输货物，探索实行“车船直取”模式。	南沙区政府
104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在安全管控、责任担保、风险防范等方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建立多式联运经营信用考核评价体系与奖惩联动机制。	
105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深化“提前申报”改革，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后，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时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	市商务局会同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106		深化“两步申报”改革，将进口货物需提交申报信息分为“概要申报”和“完整申报”两步，企业可凭提单主要信息完成概要申报、提离货，后续在规定时间内完整申报其他项目，办理缴纳税款等。	
107		在具备条件的港口码头根据企业需求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作业，为企业提供更多可选择的通关模式。	
108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坚持安全监管与便利通行并重，加强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做到管得住、放得开、效率高。	
109	在“CCC 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免办）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免于 CCC 免办证书申请和审核，企业通过“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证”的方式，在国家“CCC 免办管理系统”中便捷获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110		制定广州市免 CCC 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企业名单。改革后，加强对便捷通道使用企业监督检查，做好全链条闭环监管。	
111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探索制定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简化报关单申报、检疫审批、监管证件管理等环节。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112		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准许企业、研发机构在强化自我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口，海关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	
11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分级分类监管，定期对企业（研发机构）科研用物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b>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b>			
114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建立集诉讼、调解、仲裁为一体的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解纷平台，引入国内调解组织、仲裁机构。鼓励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	市法院、市司法局、广州仲裁委
11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建立健全涉外调解队伍引入退出管理机制，防范涉外虚假调解。	
116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境外市场主体进入广州参与仲裁活动可凭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无需其他邀请函件。	市委外办、广州仲裁委、市公安局
117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仲裁机构向境外市场主体出具开庭通知的管理，禁止违规出具开庭通知。严格审核入境人员提交的开庭通知，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118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结合国家外国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标准，统筹全市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需求，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广州认定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办理 R 字签证和提供出入境便利，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	市科技局
119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严格审核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申请材料，加强监督检查。	
120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聚焦市场成熟度高、社会需求量大和社会关注的专业领域，探索建立境外金融、建筑、规划、文化旅游、医疗卫生、律师、会计、教育等行业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21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对境外持证人员的专业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境外持证人员信用档案，对违反办法规定的境外持证人员进行处理。	
122	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落实放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市场准入举措，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等在穗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为外籍人才在华工作生活提供便利。	市教育局
12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依法对学校实行管理和监督，指导学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进行年度检查，加强对检查结果的使用。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124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开展穗港澳投资跨境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	市市场监管局
12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港澳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26	支持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提升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	制定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油经营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保税油经营资质申请和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保税油直供业务，进一步提升广州港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	市商务局
127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对获得保税加油许可权的企业开展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并通过公众渠道接受举报和投诉；相关部门加强对保税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保税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供应船舶和油罐的经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	
<b>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b>			
128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29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	
130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1		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3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对交易平台加强监控、监测，防范非授权操作，保证信息真实，交易安全、稳定、可靠。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133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公共媒介向社会发布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切实增强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市发展改革委 会同各招投标 行政监督部门
134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强化投诉举报和事后追溯，依法查处对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招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
135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市水务局
136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137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调整优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规定，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市财政局
138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大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将政府采购违法信息进行公告。	
<b>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b>			
139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理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市商务局（单 用途预付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成品油）、 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
140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协同配合，切实维护企业、消费者合法权益。	
141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研究制定实施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食 品、药品、 疫苗）、市应 急管理局（安 全生产）、市 生态环境局（ 环保）、市 法院
14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内部举报人信息不被泄露。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143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健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机制，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张网”作用，加强跨部门信息数据交换，推动全面、全量、及时归集各部门涉企信息，实现“应归尽归”，为实施“信用+智慧”监管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同各行政执法部门
144		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结合行业管理数据，开展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建立与评价等级相适应的预警、惩戒机制。	
145		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深度嵌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据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合理确定不同等级企业抽查比例、频次，对于信用等级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减少抽查比例、频次，对于信用等级较差的企业加大抽查比例、频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146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建立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安全）、市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市水务局（水土保持）、市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
147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监管，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同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
148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依托广东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互联网医疗机构在线医疗服务行为实行监管。将互联网诊疗行为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149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金税系统等大数据对纳税人缴费人实行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拓展差异化管理和服务应用，对信用高、风险低的纳税人简化涉税业务办理流程、减少资料报送；对信用低、风险高的纳税人，在办理关键涉税业务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或业务阻断。	广州市税务局
150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加大对广州市辖区内依法登记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经营的商品和通过广州市辖区内依法登记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的商品的抽检力度，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将广州市辖区内依法登记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中非广州市商户抽检结果推送（告知）至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
151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全面实施电子档案管理，实现证书全流程网办及在线查询。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有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市市场监管局
152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推出免行政强制清单，保护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积极性，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宽容的制度环境。	市司法局会同各行政执法部门
15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细化“双免清单”事项裁量情节，加强与上级相关清单裁量情节衔接，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154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明确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应当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清单。改革后，保障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有效防范执法风险，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市市场监管局
155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明确税收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应当不予追究、减轻或免于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具体情形。改革后，保障税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有效防范执法风险。	广州市税务局
<b>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b>			
156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157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建立完善政府违法失信监督机制，畅通 12345 政府服务平台、投诉举报电话、信访等监督渠道工作机制。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158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市信用办，市信用办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广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159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构建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60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严格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专利侵权判定标准，建立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专利法律状态等方面信息交换渠道。	市市场监管局
161		建立市场监管与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等部门关于商标恶意注册和专利非正常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强化知识产权领域综合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162		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动，开展商标专利巡回审理和远程审理工作，便利市场主体参加商标专利案件口头审理，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	市市场监管局
16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督促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开展自查整改、签订信用承诺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代理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
164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机制，加强与国家和省有关部门上下联动，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及时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165		制定维权协作机构筹建方案，推动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构。	
166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预警机制，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	
167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在将专利代理机构监管的市级行政职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已经委托黄埔区实施的基础上，扩大实施范围，委托其他各区实施，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进行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168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各区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专利代理机构监管效能，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169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优化案件电子归档流程，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无需再制作纸质材料形成纸质档案。	市法院
170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诉讼文书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和诉讼档案的接收、保管、利用的监督，提高案件审理信息化水平。	
171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简化面单回退及退件回退流程，提升电子送达适用率，减少邮寄送达，从根源上提升民商事案件审理电子化水平，减省邮寄费用。	市法院、市邮政管理局
17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邮政机构送达程序的监督，提高案件审理效率。	
173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进一步扩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对于标的额较小，当事人除提出给付金额诉讼请求外同时提出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其他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纳入小额诉讼程序。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的受理费标准。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174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和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明确法官自由裁量权的限度和范围，维护司法公正。	
<b>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b>			
175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广州地区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相关担保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市公安局（机动车）、广州海事局（船舶）、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
176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相关部门做好系统改造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177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取消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备案。	市港务局
178		市场监管部门在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托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将系统数据共享至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179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切实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和经营资质动态监管，提升水路运输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市港务局
180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相关工作指引，引导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181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按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对重点领域实施设备抽查和能力验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	
182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法定继承人或受赠人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8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查验登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184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试行不动产登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非公证继承登记中，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方式代替，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8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对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非公证继承登记的，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并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186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明确相关办理流程 and 规则。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法院
187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督促遗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遗产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88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进一步推广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存量房交易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广州市税务局
189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按照风险管理的统一要求，及时梳理排查税收风险点，将内控机制融入业务办理全过程和各相关领域中，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190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进一步深化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线上办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91		进一步优化网上缴纳税费功能，实现不动产交易网上缴税开票“一网集成”。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19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一网集成改革的监督检查，做好改革成效跟踪及风险防控。	
193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深化不动产登记涉及政务信息共享利用，依托省市政数平台和区块链可信认证平台等途径，公安机关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公安部—人口库—人像比对服务接口”进行全国人口信息核验，并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税务部门提供完税信息；公安、卫健、民政等部门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信息；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提供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广州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194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不动产登记部门加强对共享利用信息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业务需求调用，杜绝超权限操作，建立必要风险防控确保信息安全。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195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通过微信、网页、自助查询终端等途径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提升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便利度，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96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制度，确保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	
197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即时有效的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即时有效的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市法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
198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法律文书和律师身份信息管理，确保信息安全、保密和不可篡改，对律师执业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199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	落实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税控设备）政策，并提供“邮寄配送”等非接触式领取方式供选择。	广州市税务局
200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增值税发票风险全流程监控和各管理环节的紧密衔接，持续防范增值税发票管理风险，维护国家税收管理秩序和纳税人合法权益。	
201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全面推进财产和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允许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可选择财产和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	广州市税务局
20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加强跟踪问效，持续提升征管效能。	
203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依法依规向能在广州开展交强险等业务的保险机构开放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利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改革后，向保险机构推广联网查询与核验服务，减轻异地投保负担，提高监管效能。	广州市税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204	进一步拓宽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定期、及时获取其他省市税务局的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总局行政处罚类信息等。改革后，加强对涉税数据领域的分析应用，进一步深化“以数治税”，提高征管效能。	广州市税务局
205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利用广州现有线上缴税平台，开设出租房屋税款等代征税款的缴纳、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功能。	广州市税务局
206		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207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积极推进网上便民服务，实现更多公安服务事项在线办理。	市公安局
208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分析，确保数据安全。	
209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
210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建立完善监督机制，重点分析办事堵点，持续增强服务体验。	
211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研究制定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管理办法，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全市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中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1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深入推进“一网通办”，规范和加强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管理，确保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合法、安全、可靠使用。	
213		简化洗染经营者备案办理手续，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市商务局
214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市场监管部门在洗染企业注册登记后，依托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将系统数据共享至商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21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规范全市洗染行业经营秩序，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防止环境污染。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216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企业自主管理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改革后，加强对企业自主管理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确保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和计量标准准确。	市市场监管局
217	优化游艇检验制度和流程	对通过型式检验的批量建造游艇，船舶检验机构根据工厂出具的合格证直接换发船舶检验证书。	市港务局会同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218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游艇可见构件和强度的检查评估和抽查力度，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219		优化进口游艇检验流程，对外国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游艇检验证书，可按照程序换发国内检验证书。	
220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督促游艇所有人落实游艇日常安全管理、保养和技术维护，确保游艇安全。	广州海事局
221	优化游艇登记制度	非广州住所游艇所有人在广州市辖区游艇俱乐部签约后，可在广州海事局办理游艇登记手续。	广州海事局
222		将船舶国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等多份登记证书整合为一份游艇登记证书，实现“一份材料、一次申请、发一本证”，提高游艇登记效率，便利游艇证书管理。	
22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推动将游艇俱乐部作为基本组织实施管理，落实业主管管理责任。在游艇现场监管中加强对游艇证书到期，以及游艇停航、灭失等特殊情况的提醒，规范游艇的监督管理工作。	

## 附件 2

## 依托广州开发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 探索更多有益经验的工作举措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特色举措	区牵头单位	市指导单位
1	开展专利远程会晤与咨询	建设专利远程会晤与咨询平台，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的专业人才和信息数据资源，为有需求的企业建立远程点对点连接，开展定制化专业化指导，提供导航预警、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审查咨询和分析等服务。	区知识产权局	市市场监管局
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专利远程会晤与咨询平台的网络安全防护，确保平台信息的安全性、保密性、完整性。		
3	搭建专利快速审查协同机制	依托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的知识产权提供高质量专利预审服务，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案件开展快速审查，压缩从审查到授权的整体时间。	区知识产权局	市市场监管局
4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科学选定专利快速审查试点范围，并根据实施情况逐步扩大。有针对性地开展咨询、培训服务，实现精准对接。		
5	创新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发挥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作用，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强化知识产权评估、交易、质押等服务，创新市场询价、线上系统估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通过线上公开挂牌、网络竞价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进场交易服务。	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	市市场监管局
6	创新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强化对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的规范引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知识产权评估、交易的透明度和精准度。	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特色举措	区牵头单位	市指导单位
7	深化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集合若干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核心专利或知名商标等知识产权作为底层资产，通过许可方式形成可预期收益，在资本市场上发行资产支持计划，实现对缺乏传统抵押物的中小企业进行批量化融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更便利的新型融资渠道。在发行全国首支纯专利、首支纯商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基础上，继续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发行流程，拓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的产品种类和发行场所。	区知识产权局、区金融局、区委宣传部	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建立健全证券化风险防范机制，化解知识产权证券化中的基础资产法律风险、发起人失信风险、资产价值评估瑕疵风险等典型风险，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融资体制。		
9	探索建立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模型	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企业工商信息、信用情况、专利情况等基础数据运用，研发适用于质押融资场景的知识产权评估工具，探索制定评估地方标准，提升评估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	市市场监管局
10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科学构建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模型，加强基础数据安全保障，确保信息安全。		
11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建立市、区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联动机制，推行前置补偿模式，由风险补偿资金池按补偿比例先行赔付，再对质押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置，降低金融机构放款风险。	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	市市场监管局
1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健全风险补偿资金池运营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资金池管理人的绩效评价，强化资金池项目贷后管理和监督。		
13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整合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广东分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等保护资源，组建海外维权专家库，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等服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能力。	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	市市场监管局
14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风险预警机制，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序号	改革事项	特色举措	区牵头单位	市指导单位
15	推广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护类保险	推广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护类保险，成立知识产权保险中心，探索以重点产业上下游联合投保的方式，增强产业链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	市市场监管局
16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护类保险的宣传推广，吸引更多企业投保，增加保费资金池，进而形成保险公司风险逐步降低、企业权益逐渐增加的良性循环，为进一步普及推广提供可持续的保障。		
17	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制度，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检察和审判集中管辖试点。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等作用，建设融合谈判、调解、仲裁于一体的在线争议解决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专家库，创新知识产权司法案件诉前、诉中全流程调解合作机制，加强仲裁机构、调解组织队伍建设，积极引入新加坡、香港、澳门等地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构。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知识产权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广州仲裁委、市市场监管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18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政府部门、司法机构、调解机构、仲裁机构等配合衔接，形成联动保护机制。		
19	开展知识产权专利代理领域对外开放试点	鼓励外国人考取中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和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常驻代表机构开展海外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委托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常驻代表机构、外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法开展海外知识产权投资、预警分析、知识产权争端和突发事件应急援助、知识产权纠纷咨询、调解等服务。	区知识产权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的对外开放水平。		



序号	改革事项	特色举措	区牵头单位	市指导单位
21	创新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机制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在人才激励、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场地保障等方面强化机制创新，创新实行理事会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改革财政资金投入模式，对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类科研机构实行“退坡”机制，在给予科研机构一定启动建设经费后，逐步减少固定扶持经费投入，实行根据科研机构业绩给予经费奖励机制。	区科技局、区国资局、区财政局	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2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探索创新平台的绩效管理 with 评估机制，建立创新平台退出机制。		
23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专精特新培育工作，加快培育更多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水平创新研究院，面向中小企业提供规模化、定制化和敏捷化服务。推进大院大所与中小企业创新协同发展，通过共享研发平台、联合研发等方式帮助中小企业提升自身研发水平，推动关键共性、前沿引领和颠覆性技术实现新突破。健全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面向科技企业的专营机构，推动风投创投集聚发展，强化科技金融支撑。	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
24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运营试点	试点减少智能网联汽车抽检比例、扩大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区域范围、延长测试牌照的有效期，打通路端、车端和交警等部门数据信息，开展商业示范运营，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牌照在试点城市间互认。	区工业和信 息化局、区 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市 公安局、市 交通运输局
2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企业相关资质的核验，保障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安全，确保监管到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改革事项	特色举措	区牵头单位	市指导单位
26	构建“黄埔人才指数”	建立“黄埔人才指数”，涵盖中国经开区、粤港澳大湾区、黄埔区域三大指数体系，及200多个指标数据，依托集政府、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才为一体的数字化、场景化、生态化、产业化的智慧型服务与决策平台——“黄埔人才指数”系统，全面刻画企业经营和人才发展状况，为企业提供人才招聘、用工对接、政策兑现、有呼必应等服务，同时通过构建指标体系反映城市人才发展状况，为政府做好人才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数据安全技术体系，加强对“黄埔人才指数”系统数据的管理和风险防控。		
28	建立“破四唯”的人才评价体系	完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的“破四唯（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评价使用体系，实行“直接认定+专家评审+机构举荐+企业推荐”组合遴选方式，推进用人单位、风投机构、科研平台“3主体推荐制”和以个人薪酬水平、企业融资额度为标准的认定制，深入实施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专家评审制，创新人才举荐制。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等人才政策实施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29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坚持市场导向，科学构建人才评价体系，强化对人才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30	支持外籍人才创办科技企业享受国民待遇	支持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人才在区内创办科技企业方面享受国民待遇，领衔承担区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担任区内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鼓励外籍人员以自有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创办科技企业。	区科技局	市科技局
31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强化对外籍人才准入准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培训及宣传，规范其经营行为。		

序号	改革事项	特色举措	区牵头单位	市指导单位
32	创新项目供地机制	推行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年期出让，减轻初创企业的筹建成本。制定与新型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产业用地和产业园区功能配比，促进新型产业用地和新型产业园区的功能完善和精细化管理。试行立体发展模式，建设“摩天工坊”、推动“园区上楼”，鼓励分层设立和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明确分层出让的方式、使用年限、地价计价标准。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3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建立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制度，加强对受让人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监管协议情况的监督，建立健全土地立体化分层利用机制。		
34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改革创新试点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劳资纠纷处理规则对接难题，组建劳动关系领域专家智库，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调处协调机制和跨地域联席会议制度，以规范案前调解、简化办案流程、实现速调快裁、推进结果互认、协调异地执行为主要突破口，开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改革创新试点，率先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共建共治共享的劳动争议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运用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等方式，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36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	搭建“线上+线下”金融服务平台，建立民营及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全面归集涉企数据，绘制企业信用画像，为民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设立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建立抢单、兜底、过桥等服务机制，提高民营及中小微企业首贷、续贷可获得性。	区金融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7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线上金融服务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改革事项	特色举措	区牵头单位	市指导单位
38	对新业态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类一策”	对移动餐车、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新业态，结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规律制定安全评估办法及经营许可办事指南，联合第三方专家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解决新业态食品准营堵点问题。	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39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将移动餐车、自动售货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实许可审批与日常监管的业务衔接和信息共享，监督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接受消费者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40	推行新型食品生产许可“一品一策”	建立新业态食品目录库、食品生产许可专家库，组织专家参照相类似产品审查细则及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为《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食品明细未包含的新型食品量身定制审查方案，解决新型食品生产许可难题。	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41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获证企业的日常检查，结合企业日常检查、产品抽检、投诉举报、稽查处罚等情况评定企业风险等级，开展分级监管。		
42	试点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支持设立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在民用建筑和低风险工业建筑项目中试点推行建筑师负责制，鼓励建筑师在规划设计、策划咨询、工程设计、招标采购、合同管理、运营维护等阶段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促进设计咨询和施工运维的深度融合，加快工程建设领域与国际接轨的步伐。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将建筑师执业行为纳入监督检查工作内容，加强建筑师负责制项目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效能。		

序号	改革事项	特色举措	区牵头单位	市指导单位
44	创新信任办电服务	加强电力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将用电主体的用电行为同其公共信用进行关联管理。对优良用电主体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对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用电主体，可凭借信用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合格报告，以及向社会公开的信用承诺替代产权证明。	区发展改革局、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黄埔供电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供电局
4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用电主体做出的承诺进行抽查核验，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施行惩戒。		
46	构建低碳循环办电服务模式	探索实施“永临永”低碳循环办电模式，结合用电客户原红线改扩建以及临时施工需求，将原有永久用电设施搬迁至原红线内适当位置，以循环利用代替拆除重建，减少用户接电成本，缩短办电时间，提高办电效率。结合临电共享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新装用户全面探索实施“临永结合”供用电模式，减少临时用电建设投资成本。	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黄埔供电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供电局
47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提供新型用电用能服务的同时，保障好用电安全。		
48	推进电水气热网在线并联申报	建设电水气热网联合服务平台，对接相关公共服务业务报装系统，将多项业务报装信息整合为一张表单，实现多项业务一个平台报装。由一个部门统筹推进业务报装、联合踏勘、外线工程审批、协同施工、联合验收等流程，提升电水气热网接入效率。	区营商环境改革局、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公共服务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9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科学合理建设电水气热网联合服务系统，优化各部门、各公共服务企业业务流程，高效推进电水气热网接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改革事项	特色举措	区牵头单位	市指导单位
50	建立进口科研用物资“白名单”制度	对有未注册医疗器械或零部件、生物材料等科研用物资研发（测试）需求的科研机构、研发或生产型企业，可向联合推进工作组提出申请，经资质审核、物品属性确定等流程后，不需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行政许可文件，实现进口科研用物资的快速通关。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51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定期对企业（研发机构）科研用物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2	支持进口企业成套设备“一站式”通关	支持属地海关根据企业进口实际情况围绕设备装运前检验、到货检验、开箱检验、安装调试及运行检验、质保期运行检验等环节给予便利措施，根据企业申请及口岸作业条件，优化流转进口目的地检查指令，将符合条件的指令流转至属地实施作业。	区商务局	市商务局
5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建立“机关+基层”“口岸+属地”“海关+企业”的全方位联系配合机制，加快进口设备通关验放速度。		
54	构建“政务雷达”指尖政务生态	推出“政务雷达”微信小程序，集事项指引、预约取号、在线申办、进度查询、电子签收、免费包邮等功能为一体，打造“以点查事、以事查点、即查即约、精准导引”的指尖政务生态，为公众提供全面、多元、自主选择的办事途径，保障群众办事多样化需求。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及时动态更新“政务雷达”小程序功能，确保功能完备、导引精准，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		
56	打造行政审批全流程“阳光查”系统	建设行政审批全流程“阳光查”系统，突出审批环节可视化、审批裁量可视化、全流程监督可视化、企业查询可视化等功能，通过微信公众号端以及 5G 消息端等方式方便当事人查询事项办理状态，实现部分审批事项全流程、全环节信息公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7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强化行政审批全流程“阳光查”系统维护，保障群众一键获取实时审批过程信息。		

序号	改革事项	特色举措	区牵头单位	市指导单位
58	政邮合作搭建政务服务新桥梁	推行“政邮专窗就近办”和“政邮专员上门办”服务模式，选取人口密度大、业务需求多的邮政所挂牌“政务服务便民点”，通过“政邮专窗”提供咨询、材料收集、审核、受理服务，组建政邮专员队伍上门进行身份认证、信息采集、材料初审、受理和收件。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9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科学设置“政务服务便民点”，通过培训提升政邮专员队伍的服务质量，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感知度和获得感。		
60	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	选取部分重点产业政策，围绕政策制定、执行到终结的全周期，明确产业政策评估标准和程序，事前全面论证政策制定必要性、经济性、合理性等，事后综合衡量评判政策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等，全面检视政策制定、执行、效果等情况。	区营商环境改革局、区政策研究室	—
61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相关部门严格落实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62	推行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	建设政策兑现服务系统，对政策、细则、办事指南等进行数据化处理，整合政府部门业务数据，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展政策智能匹配和精准推送，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区政策研究室、区税务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市税务局、黄埔海关、广州海关
6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做好政策兑现服务系统维护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强对共享信息的核查，确保信息安全、准确。		

序号	改革事项	特色举措	区牵头单位	市指导单位
64	探索信用建设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有效模式	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数据归集，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动企业公共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审批、政策兑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重点领域全面应用。	区发展改革局	市发展改革委
6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		
66	引入告知承诺制责任保险制度	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涉企业经营许可等事项，创新引入责任保险制度，当行政机关因实行告知承诺制致使第三人遭受经济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降低行政赔偿风险。	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
67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根据实际情况扩大告知承诺制责任保险覆盖范围，将行政赔偿风险降到最低。		
68	开展网络市场政企合作共治协同监管	与第三方平台共建协同管理体系，通过政企数据共享互查，对入网经营者资质信息进行快速核验，防止不合法经营者进入市场；在线协同处置投诉举报，通过平台完成消费调解、举报线索研判及在线核查，提高投诉举报线索的处置效率；通过大数据系统及时掌握案件线索，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合力打击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69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协同配合，切实维护企业、消费者合法权益。		



序号	改革事项	特色举措	区牵头单位	市指导单位
70	建立生物医药全流程审批监管服务链条	深化与广东省药监局就生物医药先行先试改革创新合作，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注册检验抽样、药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和变更、现场核查等工作，推动广东省药监局审评认证中心落户，支持广东药物安评中心等 GL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实验室建设，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研发指导、许可申报、注册备案、产业转化等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审批监管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71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抽样人员专业性，提升监管与服务效能。		
72	建立“一业一单”监管机制	围绕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行业，聚焦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明确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监管事项、内容、层级、形式、周期、风险程度等，形成涵盖共性监管事项、行业特色监管事项的监管清单。建立动态更新、双向告知、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等配套机制，推动监管法治化、规范化、精准化。	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
73	实行内部举报人制度	在食品领域制定实施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鼓励内部人员举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并对相关人员予以保护，构建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监管格局，提高监管效能，降低监管成本。	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74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严格保密相关信息，确保内部举报人信息不被泄露，同时对奖励的决定、审批、发放程序进行规范和监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改革事项	特色举措	区牵头单位	市指导单位
75	健全营商环境观察员制度	选聘熟悉区情、在行业有较大影响力和代表性的观察员，参与区内涉企政策制定、政策落地实效评估，代表本行业反映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痛点、堵点问题，同时建立意见建议办理反馈机制，提高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	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
76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建立观察员工作制度，加强与观察员常态化联系，完善观察员意见建议办理反馈机制，进一步规范意见建议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观察员、企业和群众诉求。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总 编 辑：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编 辑：梁 捷	网 址： <a href="http://www.gz.gov.cn">http://www.gz.gov.cn</a>
赠阅范围：国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